

## 參、金錢使用與保管事項

### 問 3-1、入矯正機關執行時，可否購買物品？有限制規定嗎？

答：

- 一、入矯正機關執行時，攜帶之金錢應交由機關代為保管，並給予保管金及勞作金手摺，用以登載機關內之購物及其他支出紀錄。
- 二、收容人向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申購之物品種類區分為「一般性物品」（食品類）與「非一般性物品」（電器、電池、棉被等非食品類）。販售物品價目明細表詳列各項物品品名與售價，以低於市價販售，並於機關接見室及場舍公開，使外界及收容人知悉。
- 三、矯正機關基於維護秩序與安全，一般性物品每人每日消費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 元為限。另年節（指端午節、中秋節當日及除夕至初三）每日消費金額以 600 元為限。又當日消費金額未達上限者，不得累計合併使用。
- 四、非一般性物品消費金額分別超過 300 元及 600 元時，須分別經教區科員及機關首長核准後，始能購買。

### 問 3-2、想要領回保管物品或保管金，該如何申請？

答：

#### 一、申請方式與程序：

- (一)收容人或其親屬親自申請：由收容人或其親屬向機關提出申請，詳填領出物品名稱、指定領回人與使用理由，經核准後，確認相關證明文件、印章、委託書及核對領回保管金（保管物品）金額（品項、數量）無誤後，當面點交並簽名具領。
- (二)利用網路申請：請至「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j.gov.tw/login/login.htm>）申請，機關接收後將申請案件轉送承辦人員，審核確認收容人或其親屬相關證明文件、印章及委託書影本無誤後，郵遞通知申請人到機關領回保管金（保管物品）。

#### 二、禁見被告申請領回保管物品，經法院或檢察署同意後，按程序一之(一)辦理。

#### 三、申請領回保管金或保管物品，收容人仍在矯正機關內者，應經其書面同意；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者，領回人並應備妥該收容人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# 問 3-3、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時沒錢返家，該怎麼辦？

答：

收容人釋放前，倘返鄉車資不足，得向機關索取「更生保護申請表」，經審查核准後，填具「收據」，由更生保護會資助返鄉旅費；如為身心障礙，經評估無法自行返家者，由機關先行聯繫其親友至機關接返，倘屬無法自理生活，且無家可歸者，則聯繫更生保護會或社政單位協助安置事宜。